

消防裝備的採購及保養

審計署曾就消防處在採購及保養消防裝備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。消防處的消防裝備，包括通訊系統、消防車輛及支援車輛、滅火及救援船隻，以及其他消防支援裝備。

2. 根據《消防條例》(第 95 章)，消防處負責海陸滅火及救援工作，並為傷病者提供緊急救護服務。消防裝備對消防處提供核心服務至為重要，亦有助前線人員安全及有效地執行行動。在 2015-2016 年度，消防處為採購及保養主要的消防裝備項目，分別動用 4 億 8,270 萬元及 1 億 2,710 萬元。消防處總部總區採購及物流組負責消防裝備的採購工作。各類消防裝備由消防處、海事處或經消防處承辦商(特別是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)保養，確保裝備可靠及得以安全使用。

3.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：

第三代調派系統

- 第三代調派系統是消防處採用的先進電訊及電腦綜合調派系統，用以提升滅火及救護資源的識別、定位和調派工作，以期達到就規定召達時間所訂定的目標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0 年 5 月批准撥款 7 億 1,860 萬元，供消防處採購第三代調派系統，以期於 2003 年取代第二代調派系統。在系統驗收測試於 2007 年 4 月完成前，消防處已於 2005 年 3 月開始採用第三代調派系統。由於遇上技術問題，消防處在 2005-2006 年度只有 89.2%的火警召喚及 89.6%的緊急救護召喚在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，即低於 92.5%的目標；
- 2001 年 3 月，承辦商 A 獲批一份採購、安裝及保養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合約(原來價值 7 億 9,400 萬元)。消防處其後向承辦商 A 額外支付 5,360 萬元，作為承辦商 A 在系統驗收測試完成前為第三代調派系統提供為期 25 個月的正式運作支援的費用。消防處既未有在服務展開前尋求批准，亦未有與承辦商 A 議定有關費用；

消防裝備的採購及保養

- 截至 2016 年 4 月，消防處已動用 8,120 萬元委聘兩個營運基金的服務，當中 3,590 萬元用於委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專業服務，以提升第三代調派系統，並由 2007 年 5 月起監督承辦商 A 落實未完成的合約工作。系統驗收測試於 2007 年 4 月完成後，消防處與承辦商 A 耗時 4 年，到 2011 年 3 月才議定處理未完成合約工作項目的安排。其後，承辦商 A 用了大約 4 年時間，於 2015 年 8 月完成所有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工作；
- 承辦商 A 就第三代調派系統設備的糾正性保養設定目標召達時間(即接獲系統事故報告後到達現場所需的時間)及目標復修時間(即到達現場後修復故障所需的時間)。然而，在 2015-2016 年度，在第三代調派系統的一個子系統保養方面，在 985 宗個案中，有 423 宗個案(43%)未能達到兩小時的召達時間目標，而在 814 宗嚴重故障的個案中，則有 248 宗(30%)未能達到 6 小時的復修時間目標；
- 第三代調派系統合約中部分安裝及保養條款有不足之處。結果，消防處須增購第三代調派系統設備，以供安裝在新緊急車輛上，而為新購車輛安裝該等設備的工作，亦兩度出現約 7 個月的延誤。雖然第三代調派系統的設計使用年限為 10 年，並可延長至 15 年，但合約沒有為延長設計使用年限提供足夠年期的保養服務。這項每年需費 5,850 萬元的保養服務，是在未有進行具競爭性的競投的情況下，透過更改合約的方式取得；

其他消防裝備

- 截至 2016 年 5 月，在 620 架消防車輛及支援車輛中，有 246 架(40%)的車齡已平均超出其預計使用期 4 年；
- 在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間，採購 37 架消防車輛的 5 份合約被中止。在 5 份合約中，消防處已就當中 3 份合約支付了 6,600 萬元。其後根據 5 份新合約採購作更換之用的消防車輛在 2014 年 4 月至

消防裝備的採購及保養

2016 年 6 月期間投入服務，較已中止合約所訂的原定目標啟用日期延遲了大約 4 年；

- 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，在 426 架由消防處保養的車輛中，有 86 架(20%)未有進行全部規定次數的定期保養。此外，為 222 架車輛進行的 359 次定期保養(佔 426 架消防車輛的 1 022 次保養的 35%)出現延誤。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，在 194 架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保養的車輛中，有 10 架(5%)車輛錯過了全部的定期保養，另有 23 架(12%)車輛各錯過了一次定期保養；
- 截至 2016 年 7 月，在 21 艘滅火及救援船隻中，有 14 艘(67%)已超過設計使用期 0.7 年至 11 年。由於海事處缺乏具經驗的人手，一艘滅火輪及兩艘快艇的更換項目分別延誤了超過 4 年及 3 年，結果導致總財政承擔額由 1 億 100 萬元增至 1 億 3,030 萬元；及
- 在滅火防護服供應合約(原來價值 8,100 萬元)的招標文件中，全面洗消修護服務只列作選項，以吸引更多競爭者投標。然而，其後合約經過三度更改，以委聘承辦商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提供為期 6 年的全面洗消修護服務，涉及費用共 5,010 萬元。

4.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，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：第三代調派系統合約的落實情況；改善日後類似項目的合約管理的措施；對承辦商表現的監察；消防處改善其車隊車齡的計劃；對消防處車輛的定期保養規定符合情況的監察；有關消防處船隻老化的事宜及消防處為期 10 年的船隻更換/採購計劃的推行情況。**保安局局長、消防處處長、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、機電工程署署長及海事處處長**的回覆分別載於**附錄 25 至附錄 29**。

5.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。